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學文
　　邱竹順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蘋果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9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暨假執行部分均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2萬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3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又上訴人未提出上訴理由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上訴費用並應依法補正上訴理由(應附繕本)，毋得延誤，逾期不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